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3014號

原告 伯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瑞娟

被告 蘇柏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費用事件，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,31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,31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則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1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2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